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2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度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师: 梁建勋 (CPA: 640100020030)

何燕 (CPA: 110004230011)

报告文号: XYZH/2020YCA20203

防伪编号: 09512020080001587585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09512020080001587585
报告文号: XYZH/2020YCA20203

审计报告

XYZH/2020YCA202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寺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发寺口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振发寺口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振发寺口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振发寺口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振发寺口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振发寺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振发寺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振发寺口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川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银川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21,393.76	3,655,70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8,948,759.38	17,463,986.8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5,218.66	17,625,09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12,837.17	185,833.91
流动资产合计		19,588,208.97	38,930,615.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57,898,856.57	58,889,450.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6	109,734.40	120,02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7	684,858.29	697,46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146,726.02	45,51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40,175.28	59,752,454.71
资产总计		78,428,384.25	98,683,07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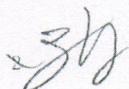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9	1,753,372.98	6,599,659.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104,137.11	136,802.36
应交税费	五、11	468,866.29	112,774.06
其他应付款	五、12	84,870.33	7,749,347.17
其中: 应付利息	五、12.1	63,466.97	67,509.4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3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11,246.71	19,998,58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4	37,037,037.04	39,737,037.0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15	-	1,48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37,037.04	39,738,517.04
负 债 合 计		44,848,283.75	59,737,100.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6	31,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7	1,894,699.82	1,894,699.82
未分配利润	五、18	185,400.68	17,051,26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0,100.50	38,945,96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28,384.25	98,683,0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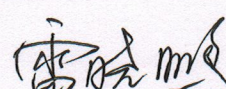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9	2,972,996.15	11,726,367.88
减：营业成本	五、19	1,171,246.10	4,966,151.66
税金及附加	五、20	16,613.40	11,766.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1	27,144.09	130,617.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2	560,473.24	2,397,519.60
其中：利息费用		562,634.86	2,412,224.23
利息收入		2,310.02	19,635.3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3	-674,713.11	-303,46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806.21	3,916,851.7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24	5,798,139.98	26,76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5,333.77	3,890,085.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90,535.49	259,90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869.26	3,630,177.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869.26	3,630,177.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5,869.26	3,630,177.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780.00	11,721,42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96,980.02	4,685,6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760.02	16,407,07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0.03	776,56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19.64	241,38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16.53	402,99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882,404.40	9,465,73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10.60	10,886,6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49.42	5,520,37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457.36	2,363,04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457.36	7,763,04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457.36	-7,763,04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4,307.94	-2,242,66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701.70	5,898,36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93.76	3,655,70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0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8,945,96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38,945,96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	-	-	-	-5,365,86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5,86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500,000.00	-	-	-	-	-11,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1,500,000.00					-11,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500,000.00	-	-	-	-	33,580,100.50



编制单位：中山市华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531,682.05	13,784,11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63,017.77	-363,017.7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63,017.77	-363,017.7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894,699.82	17,051,269.94
						38,945,969.76

编制单位：中卫星发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雷晓鹏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中卫银星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是由宁夏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6405000738484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18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五岳验[2013]2004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收到股东宁夏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3 月 10 日,经股东决议,宁夏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以 200 万价格转让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补足。2014 年 3 月 14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五岳验[2014]36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收到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11 月 28 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作价 25,140,179.01 元对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金阳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1,15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 万元,本次转增事项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查正发;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吊坡梁(迎闰公路收费站西侧);公司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项目建设;太阳能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与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股东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7.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25	5	3.80-4.75
2	机器设备	20-25	5	3.80-4.75
3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商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上网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当地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上年营业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税通字[2018]28279 号)。

2)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免征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621,393.76	3,655,701.70
合计	621,393.76	3,655,701.70

期末货币资金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26,932.85	100.00	978,173.47	4.91	18,948,759.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926,932.85	100.00	978,173.47	—	18,948,759.38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67,447.20	100.00	303,460.36	1.71	17,463,986.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767,447.20	100.00	303,460.36	—	17,463,986.84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9,926,932.85	978,173.47	4.91	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926,932.85	978,173.47	—	—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3)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9,926,932.85	0-3 年	100.00	978,173.47
合计	19,926,932.85	—	100.00	978,173.47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18.66	17,625,092.98
合计	5,218.66	17,625,092.98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8.66	100.00			5,218.66
合计	5,218.66	100.00		—	5,218.66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11,387.68	99.92			17,611,387.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05.30	0.08			13,705.30
合计	17,625,092.98	100.00		—	17,625,092.98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垫社保款	5,218.66		一年以内		预计能全额收回
合计	5,218.66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611,387.68		
合计		—		17,611,387.68	—	

(2) 本公司本期无计提、转回 (或收回) 坏账准备情况。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7,611,387.68
应收代垫款项	5,218.66	13,705.30
合计	5,218.66	17,625,092.98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12,837.17	
增值税留底税额		185,833.91
合计	12,837.17	185,833.91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7,898,856.57	58,889,450.63
合计	57,898,856.57	58,889,450.63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17,505.12	81,244,686.07	3,247.86	83,165,43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17,505.12	81,244,686.07	3,247.86	83,165,439.0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59,670.39	23,713,232.56	3,085.47	24,275,98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40.54	967,753.52		990,594.06
(1) 计提	22,840.54	967,753.52		990,59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82,510.93	24,680,986.08	3,085.47	25,266,582.4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4,994.19	56,563,699.99	162.39	57,898,856.57
2. 年初账面价值	1,357,834.73	57,531,453.51	162.39	58,889,450.63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综合配电室	1,639,530.89	尚未办理
综合办公房	105,625.28	尚未办理

6. 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3,451.32	123,45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3,451.32	123,451.32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429.32	3,42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87.60	10,287.60
(1) 计提	10,287.60	10,28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716.92	13,716.92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734.40	109,734.40
2. 年初账面价值	120,022.00	120,022.00

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征地补偿费	697,463.03		12,604.74		684,858.29	
合计	697,463.03		12,604.74		684,858.29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8,173.47	146,726.02	303,460.36	45,519.05
合计	978,173.47	146,726.02	303,460.36	45,519.05

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1,097.30	633,155.92
1-2 年 (含 2 年)	592,978.85	88,113.30
2-3 年 (含 3 年)	88,113.30	300,770.53
3 年以上	951,183.53	5,577,620.00
合计	1,753,372.98	6,599,659.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	353,773.59	尚未结算
北京信达探索者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尚未结算
宁夏捷创通达国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尚未结算
南京天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9,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93,273.59	—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6,802.36	60,197.03	99,006.28	97,993.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4.00		6,144.00
合计	136,802.36	66,341.03	99,006.28	104,137.1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780.97	54,715.00	99,006.28	85,489.69
社会保险费		3,820.33		3,820.3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574.60		3,574.60
工伤保险费		245.73		245.73
住房公积金		597.00		597.00
工会经费	7,021.39	1,064.70		8,086.09
合计	136,802.36	60,197.03	99,006.28	97,993.1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58.00		5,958.00
失业保险费		186.00		186.00
合计		6,144.00		6,144.00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16,952.90	
企业所得税	235,737.38	111,89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9.53	
教育费附加	6,508.59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9.06	
水利建设基金	1,765.91	633.15
印花税	1,392.92	245.30
合计	468,866.29	112,774.06

1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63,466.97	67,509.47
其他应付款	21,403.36	7,681,837.70
合计	84,870.33	7,749,347.17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466.97	67,509.47
合计	63,466.97	67,509.47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675,010.70
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应付代垫款	1,827.00	1,827.00
应付的服务费	14,576.36	
合计	21,403.36	7,681,837.7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1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37,037,037.04	39,737,037.04
合计	37,037,037.04	39,737,037.04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上述借款以本公司机器设备进行抵押、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和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以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和本公司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取得。

1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80.00	
合计		1,480.00	—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		31,5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		31,500,000.00	1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1,15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150 万元。

1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4,699.82			1,894,699.82
合计	1,894,699.82			1,894,699.82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
上年期末余额	17,051,269.94	13,784,11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17,051,269.94	13,784,110.0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365,869.26	3,630,177.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3,017.77
转增资本	11,5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5,400.68	17,051,269.94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2,996.15	1,171,246.10	11,726,367.88	4,966,151.66
合计	2,972,996.15	1,171,246.10	11,726,367.88	4,966,151.66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9.53	
教育费附加	6,508.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9.06	
车船税		360.00
印花税	1,515.12	3,198.20
水利建设基金	2,081.10	8,208.48
合计	16,613.40	11,766.68

2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87.73	41,246.75
修理费		28,805.83
差旅费		3,645.48
清洁费	9,708.74	
网络服务费		11,650.49
邮电通讯费		15,094.34
车辆使用费	757.52	26,233.19
其他	990.10	3,941.73
合计	27,144.09	130,617.81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2,634.86	2,412,224.23
减: 利息收入	2,310.02	19,635.37
加: 手续费	148.40	4,930.74
合计	560,473.24	2,397,519.60

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74,713.11	-303,460.36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674,713.11	-303,460.36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5,796,499.98		5,796,499.9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640.00	25,286.24	1,640.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480.00	
合计	5,798,139.98	26,766.24	5,798,139.98

2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91,742.46	305,426.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206.97	-45,519.05
合计	90,535.49	259,907.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利润总额	-5,275,333.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1,300.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1,835.56
所得税费用	90,535.49

2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94,670.00	4,666,012.41
收到的银行利息	2,310.02	19,635.37
合计	96,980.02	4,685,647.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882,000.00	9,345,130.02
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	256.00	115,677.08
支付的手续费	148.40	4,930.74
合计	882,404.40	9,465,737.84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65,869.26	3,630,177.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74,713.11	303,46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0,594.06	3,962,376.24
无形资产摊销	10,287.60	3,42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04.74	88,15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62,634.86	2,412,22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1,206.97	-45,51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95,170.97	-7,331,83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9,220.31	2,497,91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49.42	5,520,379.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1,393.76	3,655,701.7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655,701.70	5,898,365.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4,307.94	-2,242,663.9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21,393.76	3,655,701.70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1,393.76	3,655,701.70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93.76	3,655,701.70

2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3,032,842.02	抵押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原县海城镇文昌路 43-3	电力生产与销售; 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等	查正发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	2,000.00	100.00	100.00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市振发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宁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振发新能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永宁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边县振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宁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5,175.49	
其他应收款	振发新能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225,939.15	
其他应收款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8,785.00	
其他应收款	永宁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75.49	
其他应收款	定边县振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02,733.10	
其他应收款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74,250.00	
其他应收款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11,559,829.45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27,207.00
其他应付款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3,8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卫市振发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773.10
其他应付款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三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37.6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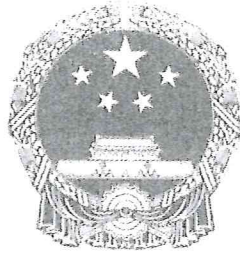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8月3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6943003308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1层
负责人 李耀忠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0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



中国印花税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负责人: 李耀忠

经营场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1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6402

批准执业文号: 宁财(会)发[2009] 9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3月19日



姓名	梁建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730212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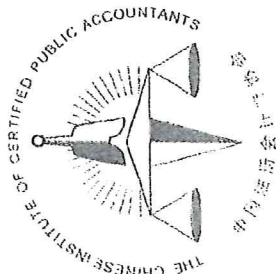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1031976021412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423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07 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6年7月24日